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超声”）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1年，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超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3日。

公司在人民币1,5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办理的全部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5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